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街道洪公祠 1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经三经四路之间天康大道以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冬战训服	帅旗	安徽省天长市	3569	套	367.00	1309823.00
2	多功能棉服	帅旗	安徽省天长市	3569	件	272.00	970768.00
合计	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壹元整, ¥2280591.00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玖拾壹元整(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8) 中标通知书;
-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一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 90 日历天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随叫随到,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年质保期;
- 2、交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发现服装号型不合体或制作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更换;

3、在 1 年服务期内，如有新进工作人员的服装，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 天内上门量体，并按相同面辅料和工艺制作，在量身定制的 15 日内送货上门，价格与中标时一致；

4、在 1 年服务期外，如有工作人员的部分单件需要添置，价格应不高于中标时明细所列的单价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首付款；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若有维保质量等问题出现，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处

代表人：戴飞

电话：025-84428197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3年8月1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天长市帅旗服饰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守全

电话：0550-7621488

开户银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帐号：200001071185103000000018

日期：2023年8月10日